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文件

眉市工商办〔2018〕93号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关于转发《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使用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的 通知

各区、县工商质监局，市局各科室，各直属机构：

现将《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使用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工商函〔2018〕736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8年7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眉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0日印发

- 2

-